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实设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论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原值在 40 万元（含）以上，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台（套）原值在 10-40 万元（不含）之间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参照本办法开展购置论证。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论证、避免重复，合理布局”的指导原则。学校建立动态更新的仪器设备购置需求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原则上从储备库中遴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教学、科研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并执行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协调校内各二级单位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报；
- (三) 审核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
- (四) 组织单价 100 万元（不含）以上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

- (五) 建立和维护储备库;
- (六) 归档管理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资料。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做好本单位仪器设备购置规划并组织开展论证报告的编制和形式审查；
- (二) 组织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不含)以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
- (三) 组织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的初审论证；
- (四) 梳理归档本单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资料。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人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如实填报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申购人对提交论证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购置论证程序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遵循“先入库、后采购”的原则，学校每年下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储备库入库申报工作。设备申购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论证申报。

- (一) 已落实购置经费来源的仪器设备，提交购置申请并经相关经费管理部门审核后可直接进入储备库。
- (二) 申请购置单台(套)原值 4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二级单位组织评审，经党政联席会议等决策会议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购置申请，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可进入储备库。

(三) 申请购置单台(套)原值10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二级单位组织初审,经党政联席会议等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购置论证申请,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专家论证通过后进入储备库。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人在提交常规入库申请材料的基础上,须填报《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购仪器设备的概况、购置的必要性、安装使用配套条件(包括设备存放空间、设备运维条件、环保安保条件等落实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年度需求情况、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使用效益预测分析、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设备购置查重评议情况等方面。

第九条 拟购置进口大型仪器设备的,需填写国产仪器设备不能满足的具体指标或参数,以及必须使用该指标或参数的原因,通过5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其中1人为律师)组成的进口产品采购论证专家组论证,并填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条 申购大型仪器设备须对拟申购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查重评议,从源头上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要对学校及徐州市同类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共享情况、利用情况及年平均有效机时)进行调研论证,提交学校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导出的查重报告及徐州市同类型设备保有情况的调研分析报告。

(一) 查重评议结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购置:

1. 学校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主要功能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2. 学校虽有同类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 1200 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3. 学校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
4. 申购仪器设备为必须且有独占性的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等。

（二）查重评议结果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购置：

1. 学校已有同类仪器设备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2. 申购仪器设备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方向不符。
3.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
4. 申购仪器设备未使用规范名称。
5. 申购仪器设备不具备安装使用条件。
6.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第十一条 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由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立项申报工作，大型仪器设备须从储备库中遴选出库。对于未入库但确需紧急采购的，可申请单独组织需求论证。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高温、高压、高速、辐射、改造、自制、定制等特殊设备购置论证前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四章 论证结论及应用

第十三条 首次论证有同意购置、重新论证和不同意购置三种结论。首次论证结论为“同意购置”且已落实购置资金的，可启动采购流程；结论为“重新论证”的，按要求修改完善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进行二次论证。二次论证结果为“同意购置”或“不同意购置”。连续两次论证未通过的大型仪器设备将暂停一年申购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因特殊情况未入库但确须紧急采购的，由经费管理部门联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专项审议。已通过上级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的仪器设备，可不再经过校内论证。

第十五条 申购人和申购单位对提交的论证报告真实性负责，论证专家组对结论意见负责。对论证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学校将暂缓受理申购人和申购单位的购置申请，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制度法规追究申购人和申购单位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连续两年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不达标的申购单位和申购人，学校将暂缓受理其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执行。学校此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